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洋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利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5,326,458.00 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2022

年 1 月 6 日，利洋股份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6 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8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5,326,458.00 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利洋股份: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为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

账号：332006274013000499509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5,326,458.00
2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0,379,182.46
2.1	购买原材料	29,456,343.11
2.2	购买生产设备	188,000.00
2.3	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734,839.35
3	加：利息收入	100,393.33
4	加：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075.35
5	募集资金余额	5,138,744.22
5.1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5,091,075.35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668.87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购买原材料支出 16,753,342.53 元，已超出原计划预计金额，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超出预计金额使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超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并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超出预计的款项均用于购买原材料，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为具体的二级使用明细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因此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 2022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持有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为 1,76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138,744.22 元，其中包括理财产品余额 5,091,075.35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进行购买理财的行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公司中国银行宁波迎春街支行账户转入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并在当日即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及时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5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理财收益 59,305.61 元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相关理财本金及收益已返还募集资金专户，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及时纠正并已消除，未产生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形。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存在将其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不规范情形，但从持有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收益性角度来看，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洋股份除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